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3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定義見內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6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5. 重選退任董事 .....	9
6. 股東週年大會 .....	12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2
8. 建議 .....	12
<b>附錄一 – 責任聲明 .....</b>	<b>13</b>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b>	<b>14</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b>	<b>18</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採納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5%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且除非授出函件另有指明，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提出要約之營業日，而不論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文亮先生全資擁有。王文亮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8%。和眾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與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04,801,536股股份(略低於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將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資料及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中國燃氣向全體股東、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要約文件按照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購股權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252,400,768股股份(略低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要約」	指	根據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中國燃氣向全體股東、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要約文件按照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號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
- (ii)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iii) 擴大上文(i)所載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及
- (iv)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上述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乃旨在提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條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通過將給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04,801,536股股份(略低於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以便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可靈活發行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將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加入新發行授權，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252,400,768股股份(略低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股本之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

董事會決議於屆滿前有條件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達成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取得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被終止，直至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收購購股權為止。然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由於授出任何購股權耗時甚長，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實屬恰當。倘董事會擬於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則或出現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已屆滿，而新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尚未獲批准的期間。因此，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推薦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確保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連續性，以令可根據其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需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以及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而認購價須至少為：(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於制訂將須持有之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認購價及表現目標(如有)時，承授人有機會通過授予購股權參與本公司未來股票表現，相關承授人將受到激勵，以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而努力，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且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日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號室。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猶如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價值並不適合。董事認為，考慮到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之重要變數未能確定，任

---

## 董事會函件

---

何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的聲明乃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因此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禁售期、任何可能設立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24,007,68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計股東將於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可發行最多252,400,768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此外，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或認購股份)授出之現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儘管已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但該等購股權於各方面繼續有效及尚未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認購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結餘為249,300,768份購股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文亮先生(「王先生」)、李春彥先生(「李先生」)及羅永泰博士(「羅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且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以下所載為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

## 董事會函件

---

**王文亮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於中國諸多行業(包括鋁材、物業及信息技術)擁有投資項目。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王先生曾擔任中國鄭州市一間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製產品)副總經理之職，並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及出租)副總經理之職。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王先生亦在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任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與網絡工程服務、銷售電腦與外圍設備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曾任中國燃氣執行董事之職。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之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王先生為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唯一股東、主席兼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1,166,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透過和眾於567,453,542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春彥先生**，現年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之註冊律師，亦為中國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曾擔任河南省人民醫院、河南省電視台及其他於中國及海外上市之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至今，彼為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李先生持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羅永泰博士**，現年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現任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教授、天津市人民政府參事室參事，亦兼任中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博士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羅博士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四川大通燃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593)之獨立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至今擔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羅博士持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期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

羅博士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或為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羅博士作出之獨立確認。羅博士尚無涉足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經計及羅博士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羅博士實乃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由於羅博士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具真知灼見，故其繼續留任極大地提高穩定程度。

除本通函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李先生及羅博士均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李先生及羅博士與本公司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李先生及羅博士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均須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王先生、李先生及羅博士全部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之董事袍金。下列為已付王先生、李先生及羅博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董事袍金總額：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已付董事 袍金或薪酬總額
	千港元
王先生	3,688
李先生	180
羅博士	180

除本通函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3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全部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24,007,68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252,400,768股股份，略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會在主板以現金或依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 4. 一般事項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年度報告內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	0.980	0.700
二零一二年四月	1.000	0.870
二零一二年五月	0.930	0.860
二零一二年六月	0.990	0.890
二零一二年七月	0.980	0.870
二零一二年八月	1.280	0.910
二零一二年九月	1.280	1.100
二零一二年十月	1.650	1.14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1.550	1.32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1.560	1.310
二零一三年一月	1.750	1.320
二零一三年二月	2.080	1.490
二零一三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30	2.000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之前及之後，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全 面行使後之權 益概約百分比
中國燃氣	1	1,111,934,142	44.05%	48.9%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111,934,142	44.05%	48.9%
和眾	2	567,453,542	22.48%	25.0%
王文亮先生	3	578,619,542	22.92%	25.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這不包括於568,619,542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根據上述披露並無由Rich Legend實益持有，但根據有關權益披露網頁由Rich Legend以「其他」身份持有。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權益。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持有100%權益。
3.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餘下1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增加股權可能使Rich Legend及中國燃氣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產生該責任。

除於本通函之前所述外，就董事所知，依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並無產生任何影響。然而，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六個曆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在主板或通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B) 可參與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已投資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董事會享有絕對酌情權，可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自承授人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包括接納要約)，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付款，則視為已接納購股權。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另行釐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D)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 (ii)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在任何情況下，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計

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 (iii)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參與者：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iv) 在下文(v)段的規限下，因個別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 (v)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vi) 如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任何權益。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h)(i)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除非彼以其他身份（如顧問）繼續為本集團服務除外，於該情況下，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及（倘適用），釐定購股權不應於彼終止受僱當日而應於董事會釐定為顧問結束之日起失效。

**(I) 不再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J)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h)(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儘管上文(k)(a)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的憑證因素及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所載的可接受調整；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書面核證該等調整，確認該調整符合上文第(k)(a)段及第(k)(b)段之規定。

**(L)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M)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O)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Q)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於該日期後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提呈或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R)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i)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S)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h)、(i)、(j)、(l)至(o)段分別所指的期間屆滿；
- (iii) 上文(l)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
- (iv)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m)段所指的期間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上文(h)(i)及(i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承授人以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viii) 在(h)(ii)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V)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於知悉有關內部消息後，本公司不得進行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發佈該消息。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宣佈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W) 註銷**

如獲有關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X) 新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王文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春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批准及確認任期將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永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中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一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海外股東之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 7. 「**動議**待下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本公司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且所有有關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代替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情況下辦理有關事宜及作出行動以使上述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有權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稱記錄之任何股份而言，視為聯名持有人。